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0-003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一、变更经营范围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后经营范围如下: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变更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614号),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73.54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020.62万元变更为18,694.16万元,总股本由14,020.62万股变更为18,694.16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公司将根据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变化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江苏中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南通汇祥投资有限公司、耿仲敏、胡海、南通汇祥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以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江苏省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0040003721)。

第三条 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股,并于【2014】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许可: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公允价值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四)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重大事项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授权或委托他人主持会议时,应当由被授权人或受托人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会议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主持会议时,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五条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重大事项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不参与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不参与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不参与计票和监票。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制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下列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资产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

第一百一十四条 除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及任期届满后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已经公告的,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0-006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7月3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7月31日

至2020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改《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的议案. 4. 关于修改《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的议案. 5. 关于修改《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的议案. 6. 关于修改《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的议案. 7. 关于修改《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和...》的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5、6、7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决议审议通过,议案4 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实行逐项表决。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权登记日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4,699,720.1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73.5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3.09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7,161,62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6,273,164.8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0,888,461.1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2日全部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SHA20316号),对公司本次发行到位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

公司依照规定将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5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及2019年4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公司在《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投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利可拜尔、尼昂诺尔、玉屏风湿、益康、益康类沙罗酮、益肝类抗肿瘤生产项目. 2. 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 3. 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H210501)、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JH210601)研发与试验项目. 合计: 75,470,510, 69,000,000, 新镇新发备[2018]193号, 新镇新发备[2019]62号, 新镇新发备[2018]192号, 新镇新发备[2019]62号, 25,470,510, 69,000,000, 新镇新发备[2018]193号, 新镇新发备[2019]62号, 28,101,584.07, 28,101,584.07, 54,699,720.18, 54,699,720.18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报告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0-004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即书面发出通知)于2020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第三十七条、《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资金使用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699,720.1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运作,保障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0-004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即书面发出通知)于2020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第三十七条、《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资金使用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699,720.1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16日